

亦喜亦忧话婚检

邹德萍

(江苏省射阳县广播电视台, 江苏 射阳 224300)

摘要: 我国实行了多年的强制婚检制度废除后, 虽体现了对公民权利的尊重, 改变了过去公权对私权的侵犯, 但也出现了一些问题, 应增强自我约束的行为能力, 将婚检制度纳入政府公共卫生和计生服务体系, 实行“依法婚检”。

关键词: 婚检; 新生儿出生缺陷率; 优生优育

中图分类号: C92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4149 (2006) 05—0029—03

一段时间以来, 婚检成了社会关注的焦点, 从南疆到北国, 从沿海到内陆, 几乎处处皆是婚检之声, 正反观点争锋不绝于耳。婚检, 向左走? 向右走? 好像又走到了十字路口。

废除强制, 是喜还是忧?

2003年10月1日新的《婚姻登记条例》施行后, 由于不再要求当事人在婚姻登记时出示婚前检查证明, 我国实行了多年的强制婚检制度被废除了。对公民权利的尊重, 保护个人隐私, 婚姻登记融入了以人为本的理念, 体现了人性化, 改变了过去公权对私权的侵犯, 在中国这是一大社会进步。同时, 由于实行强制婚检, 全国婚检率一直比较高, 据统计, 我国每年大约有1000万对新人走进婚姻殿堂, 婚检率多年维持在70%左右。例如: 2002年北京市宣武区妇幼保健院每年要给8000多对新人提供婚检服务; 广东省妇幼保健院负责人说, 2002年全省婚检率是62.4%; 黑龙江省婚检率达75.79%; 浙江省婚检率为95%; 南京市婚检率高达98%; 郑州市年婚检5.5万多人, 婚检率为74.40%。可是, 自废除强制婚检后, 自愿婚检人数骤降, 我国卫生部门公布的统计数据显示, 取消强制婚检后的2004年全国婚检率不足10%, 个别地区甚至低于1%。北京宣武区妇幼保健院2004年全年仅接待702对婚检新人, 即便是5月和10月, 也仅有20多对, 2004年北京市的婚检率仅为5.03%; 广东全省婚检率降为3%; 上海市的婚检率降至10%以下; 南京市降到1%, 狂降97个百分点; 浙江省也从95%的婚检率跌到1.57%; 黑龙江省婚检率仅有0.43%; 郑州市年检由5.5万人降到793人, 婚检率为0.97%。据悉全国各地情况大致相仿。新华社为此也专门发了消息说, 实施自愿婚检制度婚检人数急剧下降, 个别城市婚检率降至零点。去年婚检率仍令人担忧。

畸形胎儿, 是增还是减?

新婚畸形胎儿的增减是各界纷争的最大焦点。据北京市卫生局发布的“健康播报”显示,

收稿日期: 2006—04—24

作者简介: 邹德萍 (1958—), 男, 江苏射阳人, 江苏省射阳县广播电视台办公室秘书。

2004年北京市新生儿缺陷发生率达到14%，比2003年上升了4%，已经超过了正常允许值千分之四；上海市卫生部门统计，1990年至2003年，共有2347505人接受婚前医学检查，查出患病者286776人，检出率为12.2%；黑龙江省2004年孕妇患性病的患病率是2003年的2倍，其中梅毒的患病率占性病总数的80%；湖南省每年有60多万新生儿诞生，其出生缺陷率已从2001年的9%上升到2003年的12.43%，2004年一年诞生近8000名缺陷婴儿；浙江省2003年婚检的疾病检出率近15%，其中主要以生殖系统疾病和性病为主，而在2004年这两项比率分别上升了8个百分点和4个百分点。新生儿出生缺陷率也从11.5‰上升到13.2‰，意味着每新出生1万名婴儿中，存在出生缺陷的比2002年多了17个；河南省郑州市婚检的疾病检出率达12.28%，中原区2004年出生缺陷率比2002年上升30%；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新生儿出生缺陷率由2003年的5%上升到了6.7%，同时，孕妇死亡率也从多年前的零上升到十万分之三十至十万分之七十。

针对一时间媒体大量的宣传和各界争论不休的状况，由国务院法制办、民政部牵头，卫生部、人口计生委、财政部联合组成的国务院联合调查组，就这一长久争论的话题给出了最新的答复，认为婚检作用有限，目前新生儿缺陷数仍属正常波动范围。该调查组分赴北京、内蒙古、上海、浙江、河南、云南进行为期16天的调查后做出了上述回应。据卫生部统计，即使在实行强制婚检的1996年~2003年，人口出生缺陷也由8‰上升到了11‰，婚检并不能阻断出生缺陷。去年7月份，国家人口计划生育部门公开表态，对于婚检的态度是中立；接着民政部则讲：取消强制婚检至婴儿缺陷率升高是误解。可是，2006年3月全国两会期间，全国政协常委、国家人口计生委副主任潘贵玉做客新浪网时称，“应该向黑龙江省学习，恢复强制婚检，避免遗传出现的残疾儿童问题”。这个讲话，就像油锅里撒把盐，把一度沉默的婚检话题再度推向舆论热点。目前这种公说公有理，婆说婆有理，怎么说都有理，畸形胎儿是增是减，无从定论，让人们一头雾水，莫衷一是。

检不检查，是对还是错？

随着由强制检查变为自愿检查，婚检正在成为一道虚拟防线，正是这道看似虚拟的防线，使许许多多新婚青年把婚检不婚检当作无所谓，甚至出现了免费也不婚检的现象。2005年2月4日出版的《中国改革报》刊发了一篇题为《浙江“免费婚检”少人“喝彩”》的文章。2004年5月，浙江舟山的普陀区在全国率先推出了免费婚检，推出5个月，婚检率回升到20%，同年11月份，该区又派出年轻漂亮、善于交流又懂医学知识的已婚女子，进驻婚姻登记服务中心，专职从事婚前体检的宣传动员，婚检率提升到50%，是目前全国的最高水平。据《江南时报》报道：苏州吴江市在江苏省内率先实施免费婚检，相关费用全部由婚检实施单位承担，令人不解的是，这项由政府买单关乎子孙后代大计的“福利工程”十天来问检率为零，而这个时段正处于2004年“十一”国庆结婚高峰期。据《人民日报》消息称，从2005年5月1日起，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裕华区相继实行免费婚前医学检查，但政策实行一个多月来，结果并不理想，裕华区1个半月仅有32对新人做了婚前检查。

有关人士分析认为，导致自愿婚检人数下降的因素是多方面的，一是婚检的权威性在民众中尚未树立起来，对婚检产生走过场的感觉；二是缺乏医学常识，对婚检重要性认识不足，存有侥幸心理，或者自己认为身体没问题，没必要去检查；三是知道自己有问题，害怕配偶知道后影响结婚；四是认为男女双方应该是相互信任，婚检好像对双方有互不信任的感觉，所以能免则免；五是经济承受力也有考虑，尤其是农村和低收入人群。也许2005年12月27日《江南时报》记者在江苏盐城市街头调查印证了上述现象：记者就婚检话题在盐城街头随机采访了8个正准备走入婚姻殿堂的年青人，其中有6个人称“不去婚检”；1个人说“看有没有时间”；只有一个肯定说“会去”，占被调查者13%。有趣的是2005年8月4日《人民日报》第19版，以《婚检，强

制还是自愿》为题刊登“自愿方”、“强制方”、“第三方”争鸣的16篇文章。自愿方认为：婚姻不等于生育，不必强制，强制婚检莫“复辟”，自愿更顺应民意，还是要激发主观能动性。强制方认为：强制+免费目前是首选，法律强制有必要，用好社会管理手段，也要对社会负责。第三方则认为：抓好孕检更重要，划分检查类型，降低费用，要有专业文明的婚检队伍，关键是不要走过场。对与错，也是仁者见仁智者见智。

免费强制，是钱还不是钱

2005年6月底，黑龙江省人大常委会对该省的《母婴保护条例》进行修改，成为2003年施行自愿婚检制度以来，全国唯一通过人大修改条例的方式重新实施强制婚检的省份。这一举措，使社会舆论又炸了锅。在黑龙江之前，已有北京、上海、江苏、天津、山东、河北、重庆、湖北等省市局部地区采取诸如免费婚检等措施吸引人们接受婚前检查，然而效果并不明显。

清华大学教授李楯说，如果社会公认整体的利益高于一切，“生育不只是个人的私事，它关系着整个民族的未来”，那么强制婚检就是顺理成章的；如果认为人的基本权利是第一位的，法律要区分出公、私领域，私领域中的事由个人自治，那么就不应该实施强制婚检。苏州市区每人的婚检费用是127元，每年大约有4万对，政府为此每年要承担1000万元左右。有人依此算过一笔账，全国每年有1000万对新人结婚，如果强制免费婚检的话，各级财政就要累计拨款25个亿左右买单，按理说，这笔钱也不会成为大问题，为什么实行了免费婚检的地区，还是很少有人主动去婚检呢？看来自愿和强制，恐怕就不是个钱字问题了。

据了解，我国以前婚检主要有四个过程：一、持单位未婚证明、身份证和民政部门介绍信去医院婚检。二、进行严格的医学程序检查。三、看一部有关结婚保健的录像片。四、如果一切正常，就可以领取结婚证。看来这繁琐的过程也阻碍了部分新人的脚步。上海杨浦区准新娘林小姐说：检查一次不过百十块钱，这点钱出得起，如果政府买单更好，但价格肯定不是影响他们去体检的主要因素。她也对目前婚检医院在服务质量和保护体检者隐私方面表示疑虑。她说，自己陪一位同事在某妇幼保健医院进行检查时，一个护士在走廊里对她嚷嚷：“××，你的指标有问题，进来一下。”所有在场的人都将目光聚焦在她身上，当时同事羞得恨不得有个地洞钻下去。有项调查表明，8成不愿参加婚检的新人，对隐私保密性、卫生状况、医院地点偏远等因素都位列前茅。现在婚前有过性行为的比例越来越高，为了保留隐私而不愿做婚检，这才是许多年青人逃避婚检的主要动因。

婚检人数急剧下降，已经引起人口专家和医学界人士、基层卫生保健人员的深切担忧，也引起了全国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们的强烈关注。婚检关一旦失守，对人口、家庭、社会乃至民族发展、国家强盛都将埋下隐患。专家认为，不婚检至少有三个危害：一是遗传病的蔓延不能得到有效遏制。目前遗传病有4000多种，没有根本治疗的办法。现在婚检的项目发展到可查染色体等方面很多隐性的遗传疾病都可在婚前得知。二是传染性疾病得不到有效预防。如肝炎、结核病以及潜伏的梅毒、艾滋病，这些病除了威胁自己的身体健康外，还具有强烈的母体遗传性，遗传给下一代。而事实上，很多传染性疾病是可以进行预防的。三是优生优育得不到有效指导。除了单一的体格检查，医生还会向准新人讲授婚前、优生、避孕、性等方面的知识，并帮助选择合适的婚期制订生育计划，选择最佳受孕时机，避免计划外妊娠和不必要的人工流产。

婚检自愿，婚姻自由，是个人的事，现在年青人都自觉坚持少生，谁不希望自己的宝宝健康、活泼、可爱，万一因疏忽婚检而带来不幸，对家庭那是100%的痛苦或灾难，甚至影响几代人，除了尊重自己和婚姻外，还有尊重他人、尊重社会。婚检在国外都是自愿并且成为自觉行为，而我国却遭遇尴尬，这与人们整体素质不高、生育保健知识缺乏和法律意识淡薄有关。这种令人尴尬的局面，导致实行强制婚检呼声再起也是可以理解的。这种政策反复（下转第28页）

性别；(3) 医学需要与非医学需要难界定，医务人员因亲戚、朋友等关系要从技术处理上寻找借口也并非不可能。

2. 行为责任划分难。比如，个体诊所所有合法与非法两类，如果在非法诊所实施性别鉴定或终止妊娠，该追究哪个部门的责任？终止妊娠类药物供应渠道多，药监部门也只有监管权而无主管权，如果私营药店违规出售终止妊娠类药物，又该追究哪个部门的责任？

3. 没有明确执法主体。“两非”案件到底归哪个部门来查，没有相关法律法规，临时成立专案组并非长久之计，难以形成长效的整治机制。

4. 打击查处缺乏法律依据。涉及“两非”案件查处的法律法规滞后，致使案件侦破后处理时缺乏相关的法律法规依据，起不到应有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5. 区域联动查案难。由于人员流动，行政管辖分割，因而难以形成全国或全省“一盘棋”的联动工作格局，给打击处理跨省、跨市的“两非”行为增加了非常大的难度。

针对上述存在的问题，特提出如下几点建议：

1. 要牢固树立专项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的思想，充分认识出生人口性别比失调的危害性，真正把解决出生人口性别比问题摆上经济社会全面发展的重要位置，实行人口与发展综合决策，列入各级党政的重要工作内容，坚持

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并作为各级人大、政协的重要督导工作。

2. 要出台相关技术性文件，对正常检查与性别鉴定、医学需要与非医学需要进行界定，对违规实施性别鉴定或人工、药物终止妊娠和出售终止妊娠类药物的行为责任进行划分。

3. 要明确执法主体，确定“两非”案件的查处部门，或者按照涉案人员身份确定主要查处部门，以形成整治的长效机制。

4. 要尽快立法。可先在正式法律出台前，由省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厅和司法厅等部门联合对“两非”问题的处理作出司法解释，使基层在处理涉及“两非”行为的人和事时，有法可依。

5. 要实现全省或全国联动，加大查处打击力度，把全省统一行动方案变为现实。鉴于出生人口性别比不正常已经成为全局性的问题，建议建立区域协作机制，在专项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过程中密切配合、信息共享、统一行动。省里要对设区市下达破案的任务，促使深挖细找，有案必查。

6. 要加大各级领导责任，建立党政领导责任制和目标管理考核制，把专项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纳入各级党政领导任期内计生工作绩效考核，作为“一票否决”指标。

[责任编辑 崔凤垣]

(上接第 31 页)

让人想到了当年各地轰轰烈烈推行的“城市全面禁放烟花爆竹”。从安全和环境的角度看，“禁放”无疑效果显著，但民众对“禁放”后节日气氛淡化的质疑，也迫使一些城市陆续开禁。这提醒我们，政府每出台一项关乎国民切身利益的政策，不能仅立足于就事论事，需要从多方面权衡利弊，既要看到新政策出台后带来的益处，更要充分估测政策带来的其他反应，甚至负面影响。“一时疏忽”带来的危害有时是无法弥补的，“朝令夕改”也直接影响着政府的公信力和权威性！

药方不对症，不但给财政平添一笔开销，而且还不能解决问题。如今最重要的不是争论，恐怕还是加强宣传，使人们更多认识到婚检的重要性，视之作为一种责任，在尽可能短的时间里，改变广大国民因长期“享受”统一组织和强制性规定而形成的心理习惯，培养能与自由权利相匹配的自觉、负责的人生观念和自我约束的行为能力，并尽快把婚检制度纳入政府公共卫生和计生服务体系，实行“依法婚检”，这比再搞“强制”好。

拯救婚检，靠什么？事实已经做出了回答。

[责任编辑 王树新]